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

浙机服培〔2021〕24号

关于举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单位：

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我省是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三农”思想和“两山”理论的重要发源地，也是数字经济发展先发地，在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一系列相关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经研究，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原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拟于3月底4月初在杭州举办一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解读；
- （二）乡村振兴 众创未来——美丽乡村3.0时代探索；

- (三) 新时代乡村数字治理的应用与实践；
- (四) 数字化赋能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探索与实践；
- (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背景下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 (六)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经验和举措；
- (七)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 (八)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做法和经验；

(九) 现场教学：赴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习数字化赋能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赴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小院”学习特色农文旅发展。

二、培训对象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农业农村厅（局），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园区、农业服务站等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委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和业务骨干。

三、培训师资

本期培训将邀请国家发改委、省政府咨询委、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浙江大学、海峡两岸美丽乡村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授课。培训形式采取课堂授课、现场答疑与实地参观相结合。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培训时间 5 天，培训费用按省财政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和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我中心。

联系人：方悦、陈骋

联系电话：0571-85294311 18258535117

传真：0571-87103151

电子邮箱：fgwpxsk666@163.com

附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训班报名回执

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

2021年3月5日

附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	住宿要求		发票抬头	税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
					1人 1间	2人 1间			

您对本期培训班的意见和建议：

备注： 1. 请在对应的住宿情况中划“√”；2. 住宿不填写的视为不住宿；3. 培训住宿统一安排为标间，如需单间需补收房差。

联系电话：（0571）85294311

18258535117

传真：（0571）87103151

E—mail:fgwpxsk666@163.com